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4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本次交易的产业逻辑”	5
二、《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2
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5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与股东”	46
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有关资质”	79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5〕030013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全称或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伦香港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一家具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本次交易的产业逻辑”

申请文件显示：

（1）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电子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均以金属为主要原材料，故二者同属于广义上的金属深加工行业。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中部分铝金属原材料为上市公司的半成品和成品，因此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属于上下游行业。

（3）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开辟了进入消费电子精密电子零部件市场的通道，有助于上市公司迎合当前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融合、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客户资源、原材料、生产工艺及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战略等方面均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

（4）上市公司于2024年10月在创业板上市，2024年年报显示公司2024年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标的资产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等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产业竞争格局，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规模、研发投入规模及归集准确性、市场占有率、客户开拓情况，以及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市场地位和成长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下游、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上市公司半成品和产成品可作为标的资产生产原材料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及其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认定依据是否合理、充分，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显著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并进一步结

合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上市公司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此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核查情况：

（一）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并进一步结合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1）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 标的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自创建以来，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生产制造，持续推动创新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的公司在新产业领域坚持技术创新，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围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及其他相关领域，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实现了产品持续更新迭代，提升了制造工艺效

率和产品用户体验。同时，标的公司已形成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并通过与消费电子全球知名厂商稳定合作，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制造需求，对于下游消费电子的工艺发展以及产品的更新迭代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促进了消费电子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

2) 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性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究新技术，开拓新兴领域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共有 336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宏联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呈润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3) 标的公司的成长性

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空间较大，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增长，市场空间持续扩容；此外，标的公司具备业务开拓的先发优势和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因此具备较强的业务成长性。

4) 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5) 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套标准，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第（二）套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3 年-2024 年，标的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9,130.86 万元，已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14.01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23 年-2024 年累计研发投入 9,130.86 万元，已超过 5,000 万元，满足研发投入要求；公司最近一年（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4.01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因此，标的公司满足创业板定位第（二）套标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成长性，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类型，符合创业板定位。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金属深加工行业，均具备独立、成熟的金属加工制造能力，并各自在工艺上掌握了一定的 Know-how，均具备各自领域大客户的长期服务能力和技术能力；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此外，钣金类、铝挤、冲压件、压铸件等部分铝金属原材料属于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而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产品的制造、销售，因此双方完全有能力、有意愿在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领域开展合作，从而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上游铝制品供应商，降低标的公司的成本。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上下游行业。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且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进一步结合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1）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

消费电子产业方面，2024 年，随着 AI 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以智能手机、PC 为主的消费电子市场迎来了显著增长。此外，近年众多消费电子企业积极寻求业务多元化，将业务转向汽车电子领域，如华为、小米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迅速提升以及 5G 技术在汽车行业的深度应用，共同加速推动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方向演进。这一趋势显著拓宽了电子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范围。相比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中电子产品的价值占比大幅提高，其核心的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高度依赖电子技术。

汽车电子领域为消费电子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新机遇。两大领域在技术和供应链上存在显著的相通性，使得消费电子企业能够通过技术升级或平移，相对快速地切入汽车电子赛道。头部消费电子企业凭借其在智能手机、PC 等产业多年积累的深厚技术研发实力、规模化制造能力和全球化供应网络，能够有效赋能汽车电子产业，加速汽车“三化”进程，为新能源汽车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的第一大供应商。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1 亿元、17.82 亿元、19.06 亿元和 15.4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4 亿元、1.96 亿元、2.03 亿元和 1.48 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营业务经营稳健良好。

（3）拓展消费电子业务领域的可行性

伴随着 5G、物联网、通讯、AI、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相关技术的持续发展革新，消费电子行业已进入复苏回暖阶段，消费电子市场基数庞大，且未来发展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整体呈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9,1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276 亿美元，2028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1,767 亿美元。而由于具备强度高、韧性好、可成型性好、防腐等优点，铝材被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电脑散热器等多种消费电子设备中，通常被用作电子产品的外壳材料。因此，作为多年来深耕铝合金产品生产制造的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向消费电子铝制产品领域进行业务拓展。

（4）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如前所述，在消费电子行业与新能源汽车融合的大趋势背景下，上市公司在

现有主营业务经营稳健良好的情况下，进入复苏回暖、铝材应用广泛的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具备拓展消费电子业务领域的可行性。

因此，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5）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战略的有效实施和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已基于双方行业特性、管理方式、协同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制定了以下管控措施。该等措施覆盖人员与机构、资产、业务、财务方面，具体如下：

1) 人员与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人员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培训，快速实现深度整合。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陈旺担任，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执行事务董事以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制度管理体系等方式，以实现对标公司的有效控制。

2) 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其独立的法人地位和管理架构，以维持其业务运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确保其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标的公司未来在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标公司的资产要素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 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及精密结构件等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上市公司提供第二增长曲线。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均将在本

次交易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承担业绩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采取措施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给予一定自主权；一方面将对其进行培训，使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治理要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技术、材料、销售渠道等方面实施有效协同，开展协同研发与客户开发，实现优势互补，从而实现降低经营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4) 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等，进一步加强对宏联电子的管理和引导，确保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规定，严格有效执行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和内控管理制度。

5) 整合管控措施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保留原有业务架构和核心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将通过执行事务董事、监事、财务管理来实现对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管控和指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能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现有效的整合管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中提示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已制定覆盖人员与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整合管控措施，该等措施具有有效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显示：

（1）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安排，陈旺等 7 名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8.34 亿元，对应宏联电子 100.00%股权作价为 13.38 亿元；其余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3.86 亿元，对应宏联电子 100.00%股权作价为 10.24 亿元。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确定。标的资产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等外部财务投资人。

（2）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李琴等 5 名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张迎的交易对价全部采用股份支付外，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同时采用现金和股份支付，且现金和股份的支付比例存在差异。

（3）本次交易中陈旺等 7 名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其余 12 名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补偿。

（4）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存在差异，其中陈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份解锁以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为前提；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宏旺）等 6 名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三年解锁；其余 12 名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5）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上市公司可以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60%用于奖励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团队。

（6）本次交易对陈旺等 6 名在标的资产任职的交易对方设置竞业禁止约定，未对张秀金、廖海华、深圳嘉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嘉瀚）合伙人胡祥明及深圳天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天琛）9 名合伙人设置竞业禁止约定，上述 12 名人员均正在或曾在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任职，其中张秀金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宏联电子董事等职务。

（7）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向标的资产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治理，给予标的资产原主要管理团队的经营自主权。

请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补充说明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2）本次交易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比例差异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

（3）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并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差异化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等，说明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5）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公司管理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6）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并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3、查阅宏联电子工商调档资料、《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本次交易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比例差异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

5、查阅标的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查阅标的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包含回购等安排的协议；

6、查阅《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以及市场可比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7、查阅自然人业绩承诺方以及深圳天琛平台员工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

8、查阅标的公司就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变化相关情况以及未对张秀金、刘颖设置竞业禁止的说明；

9、查阅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核查情况：

**（一）请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
规定，补充披露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
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

为保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实现，以及激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之后继续提升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主动性，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该等安排既可以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标的

公司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也能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60%，且不超过该次交易作价总额的20%，符合上述规定。

（3）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后对超额净利润进行分配的机制。在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作为职工薪酬核算。

因此，对于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发放。

（2）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标的公司逐年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

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奖励总金额不会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60%。因此，在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有助于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补充说明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1、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成本	交易对价	收益率	对应宏联电子100%股权作价
陈旺	2009 年 11 月	1,849.50	41,255.01	2,130.60%	133,836.22
田必友	2009 年 11 月	1,009.26	22,512.59	2,130.60%	
张全中	2019 年 12 月	240.00	5,353.45	2,130.60%	
朱建方	2019 年 12 月	193.35	4,312.87	2,130.60%	
梁允志	2019 年 12 月	250.00	2,275.22	810.09%	
深圳宏旺	2024 年 3 月	3,000.00	5,018.86	67.30%	
深圳天琛	2024 年 3 月	1,600.00	2,676.72	67.30%	
杨魁坚	2009 年 11 月	362.34	6,185.45	1,607.08%	102,425.00
张秀金	2009 年 11 月	296.22	5,056.72	1,607.08%	
李琴	2019 年 12 月	422.98	7,220.66	1,607.09%	
孙慧东	2019 年 12 月	163.53	2,791.59	1,607.08%	
廖海华	2019 年 12 月	130.82	2,233.17	1,607.06%	

交易对方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成本	交易对价	收益率	对应宏联电子100%股权作价
丰顺讯达	2021年11月	2,400.00	3,781.84	57.58%	
张迎	2021年11月	910.00	1,433.95	57.58%	
广州万泽汇	2021年11月	200.00	315.16	57.58%	
深圳嘉瀚	2024年3月	3,600.00	4,609.13	28.03%	
国惠润信	2024年3月	2,080.00	2,663.05	28.03%	
高岭壹号	2024年3月	1,000.00	1,280.31	28.03%	
陈明静	2024年3月	800.00	1,024.25	28.03%	

注：1、收益率=（交易对价-投资成本）/投资成本；

2、陈旺、张秀金、田必友初始投资时点以其通过东莞海内尔间接投资宏联电子时点统计；

3、陈旺、张秀金、田必友2020年4月分别以1元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宏联电子6.93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6.24万元）、2.610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64万元）、3.78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12万元），按照东莞海内尔实际投资成本416.24万元、156.64万元、227.12万元计算投资成本。

各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支付方式				锁定期	对应宏联电子100%股权作价
		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比例		
陈旺	是	8,251.00	20.00%	33,004.01	80.00%	36个月	133,836.22
田必友	是	4,502.52	20.00%	18,010.07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张全中	是	1,070.69	20.00%	4,282.76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深圳宏旺	是	1,003.77	20.00%	4,015.09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朱建方	是	862.57	20.00%	3,450.30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深圳天琛	是	535.34	20.00%	2,141.38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梁允志	是	455.04	20.00%	1,820.17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李琴	否	7,220.66	100.00%	-	0.00%	/	102,425.00
杨魁坚	否	3,711.27	60.00%	2,474.18	40.00%	12个月	
张秀金	否	5,056.72	100.00%	-	0.00%	/	
深圳嘉瀚	否	921.83	20.00%	3,687.30	80.00%	12个月	

丰顺讯达	否	1,134.55	30.00%	2,647.29	70.00%	12 个月
孙慧东	否	2,791.59	100.00%	-	0.00%	/
国惠润信	否	1,917.40	72.00%	745.65	28.00%	12 个月
廖海华	否	2,233.17	100.00%	-	0.00%	/
张迎	否	-	0.00%	1,433.95	100.00%	12 个月
高岭壹号	否	493.69	38.56%	786.62	61.44%	12 个月
陈明静	否	1,024.25	100.00%	-	0.00%	/
广州万泽汇	否	94.55	30.00%	220.61	70.00%	12 个月

注：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不含已解锁部分）；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

2、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本次交易中，差异化定价主要考虑因素为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即参与业绩承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其持股获得相对较高的估值；不参与业绩承诺、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其持股获得相对较低的估值。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参与业绩承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而其交易对价对应宏联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133,836.22 万元，而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而其交易对价对应宏联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102,425.00 万元。

其次，对于获得相对较高估值的交易对方，其股份对价支付比例一般较获得相对较低估值的交易对方要更高，锁定期亦更长。

因此，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主要参考了不同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并考虑了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最终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有利于推进交易方案的顺利达成，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122,000.00 万元，

不超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1）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曾存在股权转让限制、对赌回购等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签署中止协议，相关约定已中止，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	中止情况
丰顺讯达（甲方 1）、广州万泽汇（甲方 2）、张迎（甲方 5）、陈银燕（甲方 3）、李亚亚（甲方 4）	2021 年 9 月 13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宏联电子（丙方）、陈旺（乙方 1）	实际控制人陈旺承诺服务期、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	2025 年 6 月 19 日，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约定中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高岭壹号（乙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	陈旺（甲方）	IPO 承诺；股权回购	2025 年 6 月，陈旺、高岭壹号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一）》全部内容中止履行
国惠润信（甲方）	2024 年 1 月 31 日	股东协议	宏联电子（丙方）、陈旺（乙方）	实际控制人陈旺承诺服务期、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	2025 年 6 月，国惠润信、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中止履行《股东协议》中的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平等待遇、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
陈明静（甲方）	2024 年 3 月 1 日	股权回购协议	陈旺（乙方）	IPO 承诺；股权回购	2025 年 6 月 12 日，陈明静与陈旺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股

					权回购协议》全部内容中止履行
--	--	--	--	--	----------------

注：2024 年 3 月，陈银燕和李亚亚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国惠润信。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曾签署包含回购等特别约定的协议，但所涉协议相关方均已签署中止协议并中止履行。上述中止协议在本次交易未最终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的情况下，才会恢复效力；若本次交易最终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则相关包含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将彻底解除并终止履行，且不在任何情况下恢复。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

（三）本次交易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比例差异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

（1）对于交易对方陈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及深圳天琛的合伙人，其后续将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因此上市公司希望与其利益高度绑定。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税款缴纳的现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将陈旺、深圳宏旺（陈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必友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平台）、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的股份对价支付比例设定为 80%。

（2）对于其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其分别协商各自的股份、现金支付对价金额。部分交易对方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更倾向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而部分交易对方存在较强自身资金需求，更倾向于取得现金作为对价。由于交易对方商业需求存在差异，因此，最终协商确定的股份、现金支付比例不完全相同，系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支付方式，且针对不同交易对

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主要系为了符合上市公司希望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利益绑定的诉求；同时，满足交易对方不同商业需求（如取得股份与上市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取得现金获得即时回报、支付税款等），该等安排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并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差异化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下同）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

业绩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11,000.00	12,500.00	14,000.00
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	10,973.36	12,498.57	13,999.97

注：2025 年度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为 202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与 2025 年 4-12 月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之和。

如上表所示，业绩承诺净利润系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向上取整数，略高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差异化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业绩承诺覆盖率

本次交易中，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37,500.00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22,000.00 万元，对应业绩承诺覆盖率为 30.74%。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对比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前三年业绩累计承诺/累计预测金额（万元）	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业绩承诺覆盖率
富乐德	富乐华100.00%股权	104,145.29	655,000.00	15.90%
索通发展	欣源股份94.9777%股份	50,000.00	120,000.00	41.67%
中瓷电子	博威公司73%股权	78,068.34	260,793.00	29.93%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	42,198.05	151,089.00	27.93%
	国联万众94.6029%股权	7,153.62	44,005.00	16.26%
纳思达	奔图电子100%股权	160,333.60	660,000.00	24.29%
弘信电子	华扬电子100%股权	12,300.00	39,000.00	31.54%
平均值				26.79%
新铝时代	宏联电子100%股权	37,500.00	122,000.00	30.74%

注：1、拟选取近年来涉及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相同业务或产品的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但鉴于近年 A 股市场并购重组案例中尚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并购案例，因此进一步扩大范围，选取 2021 年以来完成的并购标的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 A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

2、考虑交易模式，剔除了收购少数股权、包含资产出售等案例；此外，亦剔除了相关估值指标未清晰披露、ST 公司、PE 为负数等案例；

3、由于烽火电子收购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未对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广和通收购锐凌无限 51%股权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因而未将烽火电子收购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及广和通收购锐凌无限 51%股权纳入市场可比交易统计；

4、国联万众业绩承诺补偿测算对象为国联万众预测扣非前净利润和预测扣非后净利润，前三年业绩累计承诺/累计预测金额采用预测扣非前净利润和预测扣非后净利润孰高值。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30.74%）高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水平（26.79%），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获得了相应的交易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除获取本次交易对价外，业绩承诺方的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自然人身份的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财务状况、业绩补偿能力
1	陈旺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及深圳宏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瀚邦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人持股19.5232%）、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持股62.50%）、湖南三学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人持股33.00%）、成都天成电科科技有限公司（本人配偶持股0.3284%）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	田必友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及深圳宏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持股37.50%）、武汉聚江南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本人持股45.00%）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	张全中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鸿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配偶持股4.3137%）、苏州锐盼电子有限公司（本人配偶持股10.00%）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朱建方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鸿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配偶持股4.3137%）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5	梁允志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鸿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配偶持股4.3137%）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	---

业绩承诺方中深圳宏旺为陈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必友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陈旺及田必友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详见上文。

深圳天琛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相关员工，该等员工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财务状况、业绩补偿能力
1	肖初兴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2	朱黎明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3	蔡菲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4	段远福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5	魏兵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财务状况、业绩补偿能力
6	李威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7	蒋芳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8	欧阳松林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9	郭宏伟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3）股份解锁安排

业绩承诺方中，陈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陈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为前提。因此，该股份解锁安排能确保陈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有）。

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不含已解锁部分）；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各期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该期间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且股份上市时间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申请解

锁。

因此，股份解锁安排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挂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1,000.00	12,500.00	14,000.00
如完成业绩承诺	累计完成比例	29.33%	62.67%	100.00%
	累计解锁比例	20.00%	40.00%	100.00%

注：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才实现解锁条件

如上表所示，自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经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该期间承诺净利润的，即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高于 29.33%，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情况下，则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可申请解锁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的 20%；自 2025-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经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5-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该期间承诺净利润的，即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高于 62.67%，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的情况下，则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累计可申请解锁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的 40%；自 2025-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完成后，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的情况下，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 100%-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如有）。

在累计业绩实现数不及累计业绩承诺数时，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无法解锁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累计业绩实现数高于累计业绩承诺数时，股份累计解锁比例低于累计业绩完成比例。因此，该等股份解锁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除前述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以及股份解锁安排外，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如下：

①股份优先用于赔偿

业绩承诺方保证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优先以本次交易

获得的股份对价用于履行补偿承诺；

②避免通过质押股份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不通过质押未解锁的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自业绩承诺期开始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果业绩承诺方拟质押未解锁的股份或为未解锁的股份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业绩承诺方应预先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若未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得质押未解锁的股份或为未解锁的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经上市公司同意后，在业绩承诺方质押未解锁的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应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未解锁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违约金

如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而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等，说明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1、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等，说明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构

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约定 竞业禁止	报告期初在标的 公司的任职	变化情况	现任标的公司职 位
1	陈旺	是	宏联电子的董事 长、总经理	/	宏联电子董事长、 总经理
2	田必友	是	宏联电子的副董 事长、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的副董 事长、副总经理
3	张全中	是	宏联电子的董事、 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的董事、 副总经理
4	梁允志	是	宏联电子的董事、 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的董事、 副总经理
5	杨魁坚	是	宏联电子的董事、 转轴事业部副总 经理	2024年7月辞任 董事	转轴事业部副总 经理
6	张秀金	否	宏联电子的董事、 成熟板块事业部 总经理	2024年7月辞任 董事、并辞去成 熟板块事业部 总经理	未在标的公司任 职
7	朱建方	是	宏联电子的董事、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辞任 董事	宏联电子的副总 经理
8	刘颖	否	宏联电子的监事	2024年7月任董 事	宏联电子的董事
9	蔡菲	是	宏联电子财务负 责人	/	宏联电子财务负 责人
10	郭宏伟	是	宏联电子研发总 监	/	宏联电子研发总 监
11	李陆军	是	宏联电子华南研 发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华南研 发副总经理
12	叶斌	是	报告期初尚未入 职	2024年12月任 宏联电子深圳分 公司结构创新研 发总监	宏联电子深圳分 公司结构创新研 发总监

（2）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张秀金

2024年初，张秀金因个人原因转让所持宏联电子12.7%的股权，并于2024年7月不再担任标的公司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宏联电子的经营管理。

考虑到张秀金已不在标的公司任职，且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属于核心高管、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其辞职对标的公司生产研发及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未对张秀金设置竞业禁止约定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张秀金持有深圳市鑫壹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技

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该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张秀金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刘颖

刘颖在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其为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广州万泽汇、丰顺迅达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不在标的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因此，未对刘颖设置竞业禁止约定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1) 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相关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

为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稳定发展，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股份锁定

除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以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陈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为前提。

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不含已解锁部分）；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具体解锁条件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

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股份锁定期安排”。

2)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在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10、超额业绩奖励”。

3) 竞业禁止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人员（具体指陈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杨魁坚，以下合称竞业禁止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未征得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竞业禁止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竞业禁止人员应保持稳定，至少三年内不得主动辞职离开标的公司。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竞业禁止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如竞业禁止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兼职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竞业禁止人员应当且陈旺应确保所涉人员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辞去相应兼职。

《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时约定，若竞业禁止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由违约方按照其违反前述约定行为发生的前一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股权分红、送股以及其他因任职行为而从标的公司取得的货币及有

形或无形资产收入等）的五倍赔偿给上市公司。

4) 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有权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重组，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陈旺担任，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员担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应给予标的公司以陈旺、田必友、朱建方、张全中、梁允志为核心的原主要管理团队的经营自主权，继续由标的公司原主要管理团队负责研发方向、生产规划等核心业务决策。上市公司可通过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并将通过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中关于股份锁定、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竞业禁止、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安排约定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经济利益与上市公司深度绑定，使上述人员积极提升标的公司价值，专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提示有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中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规定对其实施管理，并重新修订标的公司章程，以适应新的管理、治理结构。未来标的公司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更加深度地融合，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继续加强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同时，上市公司业务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管理主体的数量增多而上升，上市公司若不能在机构整合方面做出合理调整或安排，不能建立起与重组后标的公

司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则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同时，虽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股份锁定、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竞业禁止、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安排约定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经济利益与上市公司深度绑定，使上述人员积极提升标的公司价值，专注于公司业务发展，以此来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但在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期、竞业禁止期届满后，若未来上市公司不能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体系、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积极的企业文化保持核心人员的忠诚度，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公司管理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有权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重组，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的总理由陈旺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指定的人员担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甲方应给予标的公司以陈旺、田必友、朱建方、张全中、梁允志为核心的原主要管理团队的经营自主权，继续由标的公司原主要管理团队负责研发方向、生产规划等核心业务决策。甲方可通过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并将通过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本条约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协议未约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若标的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与本条约定有冲突的，则在办理资产交割的同时，按照本条约定内容修订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条未约定的，按标的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执行。”

鉴于：（1）股权层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2）董事层面，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一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3）高级管理人员层面，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任命，且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指定人员担任；（4）上市公司已制定《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监察审计或业务指导，即上市公司将通过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七）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21 日。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11 元/股。

本次重组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符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差异化定价、差异化支付方式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述措施中关于股份锁定、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竞业禁止、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安排约定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经济利益与上市公司深度绑定，使上述人员积极提升标的公司价值，专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本次重组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符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对于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发放。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有助于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主要参考了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并考虑了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有利于推进交易方案的顺利达成，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122,000.00 万元，不超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3、本次交易采用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支付方式，且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主要系为了符合上市公司希望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继续与上市公司利益绑定的诉求，同时满足交易对方不同需求（如取得股份与上市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取得现金获得即时回报、支付税款等），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5、未对张秀金、刘颖设置竞业禁止约定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有利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提示有关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7、本次重组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符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申请文件显示：

（1）2023 年及 2024 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487.33 万元、140,087.61 万元，同比增长 26.79%。其中，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收入从 25,776.46 万元增至 57,280.98 万元，同比增长 122.22%；显示器支架组件收入从 79,030.29 万元降至 76,141.06 万元，同比下降 3.66%，且预计 2025 年收入为 69,090.83 万元，同比下降 9.26%。标的资产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包括 PC（个人电脑）行业、平板电脑行业及显示器行业。上述行业产品的全球出货量均于 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两年下降。

（2）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9%、58.73%和 58.82%，前五大客户包括终端品牌商及代工厂，且报告期内存在变动情况。

（3）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5%、30.75%及 31.6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及中位数。其中，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毛利率持续提升，分别为 27.29%、32.15%及 33.15%，主要系部分新增冲压件产品实现销售放量，相关产能完成爬坡后毛利得到释放所致。

（4）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分别为 52.13%、54.69%及 56.94%。标的资产是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平板电脑和智能手写笔产品的精密结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国内极少数获得其一级供应商认证的企业。标的

资产汇兑损益分别为-578.21 万元、-1,036.18 万元及-89.10 万元，主要系美元等主要结算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呈现明显波动所致。

（5）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29%、18.47%和 18.81%。

（6）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60.71 万元、50,720.38 万元及 50,872.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3%、49.96%及 47.68%。

（7）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7.02 万元、11,411.35 万元及 12,083.62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未披露库龄。

（8）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3.18 万元、1,496.30 万元及 1,323.74 万元，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4.44%、84.73%及 60.74%。

（9）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11.41 万元、14,981.56 万元及 6,492.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7,464.74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85.8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2,521.6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余额 16,315.60 万元；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备案产量的问题。

（1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从 2023 年的 62.62%增至 66.44%，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高 33.1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标的资产短期借款 19,51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22 万元，货币资金 6,864.33 万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8,500 万元。（1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7.87 亿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7,236.18 万元，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02,233.03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周期、市场容量及供需情况、标的资产在手订单、新客户拓展情况、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显示器支架组件收入下降、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收入

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收入变动趋势是否持续。

（2）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分产品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为期内新增，如是，请说明新增客户的具体开发和交易情况；标的资产通过直销或通过代工厂销售给终端客户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的收入及占比，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并结合合同约定合作期限、标的资产供应商地位、可替代性等，说明主要客户合作及收入的稳定性。

（3）结合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客户结构、定价模式、下游主要合作产品所处生命周期、议价能力、收入规模对比情况等，分业务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偏离综合毛利率较多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合理性，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4）结合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境外客户地区分布、国内主要客户境外销售情况、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及导向等，说明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资产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5）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结合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和占比，量化分析是否存在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补充说明标的资产针对汇率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6）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结合具体明细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同业务规模、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信用情况、约定账期、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有无逾期、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比例、函证回函情况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的具体过程，并结合库龄、产品专用性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手方、形成背景、是否为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比例、预计结算期、押金及保证金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支出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建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基本情况，包括主要投资投向、形成资产及用途、产生效益等。

（11）结合固定资产具体使用状况及现状、产能利用率、折旧政策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是否符合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充分合理；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2）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标的资产在手资金及受限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短期内到期债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手段、具体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回函率及函证相符情况、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有效、充分，相关证据是

否能够相互印证。请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募集资金合规性和必要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标的公司境内、境外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了解国际贸易政策变动情况及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 2、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3、复核上市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相关测算；
- 4、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核查情况：

（一）结合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境外客户地区分布、国内主要客户境外销售情况、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及导向等，说明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资产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分析

（1）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4,875.73	43.06%	61,227.41	45.31%	50,995.22	47.88%

境外	19,670.53	56.94%	73,913.20	54.69%	55,519.09	52.12%
合计	34,546.26	100.00%	135,140.62	100.00%	106,514.31	100.00%

注：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包括境内保税区交付和出口销售，其中以保税区交付为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外为主，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50% 以上。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以保税区交付为主，报告期各期在保税区交付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317.71 万元、67,088.70 万元和 14,817.4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9.12%、49.64%和 42.89%。

（2）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主要客户，以及对应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外销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主要外销内容
1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6,346.54	32.24%	40.21%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6,322.63	32.12%	40.17%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外销售	23.91	0.12%	50.74%	显示器支架组件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8.07	19.34%	28.05%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3,808.07	19.34%	28.05%	精密冲压件
3	BYD（H.K）CO.,LIMITED.	3,150.66	16.00%	37.76%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684.43	8.56%	29.32%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外销售	1,466.23	7.45%	47.46%	精密冲压件
4	Qisda Vietnam Co.,Ltd	1,670.46	8.49%	27.00%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外销售	1,670.46	8.49%	27.00%	显示器支架组件
5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1,054.64	5.36%	22.72%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054.64	5.36%	22.72%	显示器支架组件
前五大外销客户合计		16,030.37	81.43%	-	
2024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外销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主要外销内容

1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23,715.79	32.09%	36.60%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23,648.17	31.99%	36.57%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外销售	67.62	0.09%	46.09%	显示器支架组件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98.84	23.54%	29.28%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7,398.84	23.54%	29.28%	精密冲压件
3	BYD（H.K）CO.,LIMITED.	14,582.50	19.73%	33.33%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1,456.23	15.50%	31.08%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外销售	3,126.27	4.23%	41.58%	精密冲压件
4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4,649.39	6.29%	25.72%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4,649.39	6.29%	25.72%	显示器支架组件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3,267.44	4.42%	26.79%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3,267.44	4.42%	26.79%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前五大外销客户合计		63,613.96	86.07%	-	
2023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外销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主要外销内容
1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29,023.33	52.27%	37.67%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29,023.33	52.27%	37.67%	显示器支架组件
2	BYD（H.K）CO.,LIMITED.	5,579.73	10.05%	26.30%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5,270.36	9.49%	25.39%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外销售	309.38	0.56%	41.84%	精密冲压件
3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4,182.36	7.53%	28.11%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4,182.36	7.53%	28.11%	显示器支架组件
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4.63	7.45%	16.83%	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4,134.63	7.45%	16.83%	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3,916.27	7.05%	26.72%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3,916.27	7.05%	26.72%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前五大外销客户合计		46,836.33	84.36%	-	

注：BYD (H.K) CO.,LIMITED.即标的公司主要大客户比亚迪集团控制的企业；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均为标的公司主要大客户富士康集

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前五大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各期合计外销收入规模占外销总收入规模的 80%以上。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外销客户	成立时间	国家/地区	注册地址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简介
1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2004.8.25	新加坡	38BEACHROAD,#23-11, SOUTHBEACHTOWER, SINGAPORE189767	无	美国上市公司戴尔科技 (DELL.N) 控制的企业
2	BYD (H.K) CO.,LIMITED.	1999.2.19	中国香港	UNIT505-510,5/F,CORE BUILDING1E,1SCIENC EPARKEAVENUE,SCIE NCEPARK,PAKSHEKK OK,TAIPO,HONGKONG	无	中国上市公司比亚迪 (002594.SZ) 控制的企业
3	仁宝信息技术 (昆山)有限公司	2003.6.20	中国大陆	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一大道 58 号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仁宝电脑 (2324.TW) 控制的企业
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2.20	中国台湾	新北市土城区自由街 2 号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鸿海 (2317.TW)
5	鸿富锦精密电子 (重庆)有限公司	2009.10.16	中国大陆	重庆市沙坪坝区东区一路 1 号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鸿海 (2317.TW) 控制的企业
6	Qisda Vietnam Co.,Ltd	2019.10.23	越南	LôCN-12,Khucôngnghiệp ĐồngVănIV,XãNhậtTân, XãĐạiCương,HuyệnKim Bảng,TỉnhHàNam,ViệtNa m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佳世达 (2352.TW) 控制的企业

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大客户均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且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19,670.53	56.94%	73,913.20	54.69%	55,519.09	52.12%
其中：境内保税区交付	14,817.49	42.89%	67,088.70	49.64%	52,317.71	49.12%
其中：出口销售	4,853.04	14.05%	6,824.51	5.05%	3,201.37	3.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546.26	100.00%	135,140.62	100.00%	106,514.31	100.00%

注：出口销售包括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销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和占比持续提高，主要系因为标的公司在境内保税区销售规模增长所致。报告期内，由于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相关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标的公司通过与该终端客户的代工厂如富士康集团、比亚迪集团直接建立业务合作的方式进行上述合作，该类代工厂由于税务和物流等因素的考虑普遍建设在境内保税区中，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保税区交付的客户销售规模明显提升。

（4）标的公司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毛利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显示器支架及底座	29.54%	31.90%	27.39%	32.74%	25.79%	33.88%
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	21.28%	40.16%	23.77%	36.46%	25.40%	28.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0%	35.70%	25.95%	34.73%	25.59%	32.8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境内外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境外业务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尤其是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的境外毛利率大幅高于境内。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 Dell 和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其产品在中高端市场定位，产品定价和利润率均显著高于国内下游终端客户，因此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

（1）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及影响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冲突加剧，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作为各类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销售，且主要境外终端客户 Dell 和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均为美国公司，故面临贸易摩擦关税风险。近期的贸易紧张局势（如持续的美中贸易争端）可能导致关税高企、出口管制及其他针对消费电子等相关产品的限制性措施，对标的公司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可能构成不利影响。

（2）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主要交易模式为 FOB 模式，即由客户承

担海运费、关税等费用，但额外关税可能推高进口至海外市场的终端产品价格，影响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竞争力，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产品订单量、产品价格构成间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业绩稳定性。

（3）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 持续密切关注贸易摩擦和关税加征的相关信息，提前筹划应对预案；
- 2) 优化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加大国内市场及境外非美国市场的开拓力度；
- 3)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增强产品溢价能力；
- 4) 以越南基地为基础，拓展东南亚境外加工基地和营销网络，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在中国国内生产和交付的潜在风险。

综上，针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业绩稳定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募集资金合规性和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8,719.39万元。本次拟募集

配套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78,719.3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限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43,280.61	54.98%
2	补充流动资金	35,438.69	45.02%
合计		78,719.30	100.0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使用 78,719.3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主要依靠上市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资金支出较大。随着上市公司产能扩大、业务不断增长，上市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拟

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必要性。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同类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关于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分析具有合理性；针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合规性；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使用 78,719.3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主要依靠上市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资金支出较大。随着上市公司产能扩大、业务不断增长，上市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必要性。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标的资产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成立时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内尔）持有标的资产 60% 股权，为标的资产第一大股东，2020 年 4 月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旺、张秀金及田必友。

（2）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中部分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为标的资产员工，重组报告书中未充分披露历次增资是否完成验资、历次股

权转让是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等有关情况。

（3）深圳天琛合伙人均为标的资产员工，于 2024 年 5 月发生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 元。深圳嘉瀚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祥明、深圳宏旺合伙人陈旺、田必友均在标的资产任职。

（4）标的资产子公司苏州呈润、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100% 股权，其中包括深圳嘉瀚等 7 个合伙企业。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深圳嘉瀚、深圳宏旺、深圳天琛除标的资产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申请文件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全面披露深圳嘉瀚等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产权控制关系。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并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3）苏州呈润、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主营业务、除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并结合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5）按照《26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等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深圳嘉瀚等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业务、产权控制情况，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等，说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2）因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确认股份支付（如有）的具体过程，股份公允价值、等待期的确认是否合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4）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权或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内部决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了解标的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及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并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查阅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

广州万泽汇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穿透后部分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表；

3、通过网络检索上述合伙企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苏州呈润、福清宏联的工商档案，以及代持解除相关协议、凭证，并对苏州呈润历史上的股东、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

5、查阅标的公司员工花名册，确认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

6、查阅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内容；

7、查阅东莞海内尔注销相关资料，并取得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和执行董事出具的说明；通过网络检索东莞海内尔注销前的工商信息和对外投资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交易对方相关穿透情况进行检索；

9、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标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信息进行穿透核查；查阅重庆证监局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反馈》，核实标的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穿透后的各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

核查情况：

（一）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

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对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审议和批准程序
2009 年 11 月	设立出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东莞海内尔出资 120 万元 杨魁坚出资 80 万元	-	-
2013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莞海内尔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 张秀金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	杨魁坚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权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 1,000 万元	东莞海内尔增资 640 万元 杨魁坚增资 80 万元 张秀金增资 80 万元	标的公司因经营需要增资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 6,000 万元	陈旺增资 1,486.73 万元 张秀金增资 841.39 万元 田必友增资 811.33 万元 朱建方增资 490.56 万元 李琴增资 422.98 万元 杨魁坚增资 282.00 万元 张全中增资 261.64 万元 孙慧东增资 163.53 万元 廖海华增资 130.82 万元 梁允志增资 109.02 万元	标的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旺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6.9373% 股权（对应 416.24 万元注册资本） 张秀金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2.6107% 股权（对应 156.64 万元注册资本） 田必友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3.7852% 股权（对应 227.12 万元注册资本）	东莞海内尔股东从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变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丰顺讯达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 3.6923% 股权（对应 221.5380 万元注册资本） 广州万泽汇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 0.3077% 股权（对应 18.4620 万元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拟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人，部分股东由于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权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审议和批准程序
		陈银燕合计受让取得公司1.3%股权(对应78万元注册资本); 陈银燕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1.2612%股权(对应75.6720万元注册资本); 陈银燕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0.0388%股权(对应2.3280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合计受让取得公司1.3%股权(对应78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田必友持有的公司0.4865%股权(对应29.19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0.3277%股权(对应19.662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0.3219%股权(对应19.314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0.1546%股权(对应9.276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0.0093%股权(对应0.558万元注册资本) 张迎合计受让取得公司1.4%股权(对应84万元注册资本); 张迎受让陈旺持有的公司0.8911%股权(对应53.466万元注册资本); 张迎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0.5089%股权(对应30.534万元注册资本)		
2024年3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深圳宏旺、深圳天琛、深圳嘉瀚、高岭壹号、陈明静、梁允志合计受让张秀金持有	部分股东因个人安排,拟减持部分股权,深圳宏旺、深圳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审议和批准程序
		的 12.7% 公司股权（对应 762 万元注册资本）： （1）深圳宏旺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3.75% 股权（对应 225 万元注册资本）； （2）深圳天琛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2% 股权（对应 120 万元注册资本）； （3）深圳嘉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4.5% 股权（对应 270 万元注册资本）； （4）高岭壹号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25% 股权（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 （5）陈明静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 （6）梁允志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2% 股权（对应 12 万元注册资本）； （7）国惠润信合计受让陈银燕、李亚亚持有的 2.6% 公司股权（对应 156 万元注册资本），陈银燕、李亚亚退出； 国惠润信受让陈银燕持有的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国惠润信受让李亚亚持有的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天琛、深圳嘉瀚、高岭壹号、陈明静、梁允志、国惠润信看好标的发展前景，因此考虑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转让

2、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背景，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增资或股转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09年11月	设立出资，注册资本200万元	东莞海内尔出资120万元	是，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陈旺为标的公司员工	1元/注册资本	-	否
		杨魁坚出资80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2013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莞海内尔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20%股权（对应40万元注册资本）	是，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陈旺为标的公司员工	1元/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不足1元。因此，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按1元/注册资本	否
		张秀金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	是，东莞海内尔的股东			否
2017年10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1,000万元	东莞海内尔增资640万元	是，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陈旺为标的公司员工	1元/注册资本	老股东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按照1元/注册资本	否
		杨魁坚增资80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张秀金增资80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2019年12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6,000万元	陈旺增资1,486.73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否
		张秀金增资841.39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田必友增资811.33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朱建方增资490.56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员工			否
		李琴增资422.98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及东莞海内尔历史股东胡佰连的配偶			否
		杨魁坚增资282.00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张全中增资261.64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员工			否
		孙慧东增资163.53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历史上实际股东			否

		廖海华增资 130.82 万元	是, 为苏州呈润监事			否
		梁允志增资 109.02 万元	是, 为苏州呈润员工			否
2020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旺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6.9373% 股权 (对应 416.24 万元注册资本)	是, 为标的公司员工	1 元/注册资本	东莞海内尔股东从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变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协商确定按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具有商业合理性	否
		张秀金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2.6107% 股权 (对应 156.64 万元注册资本)	是, 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田必友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3.7852% 股权 (对应 227.12 万元注册资本)	是, 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2021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丰顺讯达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 3.6923% 股权 (对应 221.538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10.83 元 / 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 6.5 亿元	否
		广州万泽汇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 0.3077% 股权 (对应 18.462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陈银燕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3% 股权 (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陈银燕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 1.2612% 股权 (对应 75.672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陈银燕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 0.0388% 股权 (对应 2.328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3% 股权 (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田必友持有的公司 0.4865% 股权（对应 29.19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 0.3277% 股权（对应 19.662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 0.3219% 股权（对应 19.314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1546% 股权（对应 9.276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 0.0093% 股权（对应 0.558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张迎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4% 股权（对应 84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张迎受让陈旺持有的公司 0.8911% 股权（对应 53.466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张迎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5089% 股权（对应 30.534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2024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深圳宏旺、深圳天琛、深圳嘉瀚、高岭壹号、陈明静、梁允志合计受让张秀金持有的 12.7% 公司股权（对应 762 万元注册资本）；	-	13.33 元 / 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 8 亿元	否
		（1）深圳宏旺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3.75% 股权（对应 225 万元注册资本）；	是，员工持股平台			否
		（2）深圳天琛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是，员工持股平台			否

		2%股权（对应 120 万元注册资本）；				
		（3）深圳嘉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4.5%股权（对应 27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4）高岭壹号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5）陈明静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对应 60 万元 注册资本）；	否			否
		（6）梁允志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2%股权（对应 12 万元注册资本）	是，标的公司员工			否
		国惠润信合计受让陈银燕、李亚亚持有的 2.6%公司股权(对应 156 万元注册 资本)，陈银燕、李亚 亚退出；	否			否
		国惠润信受让陈银 燕持有的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 注册资本）；	否			否
		国惠润信受让李亚 亚持有的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 注册）	否			否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股东会审议程序，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会计师的访谈，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并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

行动的主体

1、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成立背景	合规性	合伙协议安排	合伙人	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
深圳天琛	2024 年张秀金拟转出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的在职员工有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由各员工出资成立深圳天琛，以受让张秀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未对内部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人竞业禁止或服务期限等相关事项进行限制性约定	肖初兴	标的公司转轴事业部副总经理
				朱黎明	标的公司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
				蔡菲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段远福	标的公司传动事业部副总经理
				魏兵	标的公司零件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
				李威	标的公司精密电传事业部负责人
				蒋芳	标的公司传动事业部业务副总经理
				欧阳松林	标的公司采购管理中心负责人

				郭宏伟	标的公司 研发总监
深圳嘉瀚	2024 年张秀金拟转出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胡祥明等合伙人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出资成立深圳嘉瀚，以受让张秀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胡祥明	深圳嘉瀚受让张秀金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后，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助理，并被选举为标的公司监事
				胡晶	无
				罗慧琳	无
深圳宏旺	2024 年张秀金拟转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计划，陈旺及田必友出资成立深圳宏旺，以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陈旺	标的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田必友	标的公司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深圳天琛为标的公司员工投资标的公司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宏旺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旺与标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田必友为投资标的公司而出资设立的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嘉瀚系胡祥明（入股标的公司前，胡祥明未在标的公司任职）、胡晶、罗慧琳等人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投资平台，深圳嘉瀚设立的目的系其出资人出于对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而作出的投资决策，其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是市场化的投资行为，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2、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时间	入伙形式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或转让合伙份额交易价格	对应合伙企业入股宏联电子的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深圳天琛	2024年1月	合伙企业设立	肖初兴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合伙份额	13.33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否
			朱黎明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蔡菲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魏兵出资 2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曾吉云出资 2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2024年5月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曾吉云将持有的 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威	1 元名义对价	13.33 元/注册资本	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未实缴出资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入股宏联电子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否
			曾吉云将持有的 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段远福				否	否
			魏兵将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欧阳松林				否	否
			魏兵将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郭宏伟				否	否
			蔡菲将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蒋芳				否	否

合伙企业名称	时间	入伙形式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或转让合伙份额交易价格	对应合伙企业入股宏联电子的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深圳嘉瀚	2024 年 1 月	合伙企业设立	胡祥明出资 2,000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合伙份额	13.33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否
			胡晶出资 1,2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罗慧琳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深圳宏旺	2023 年 12 月	合伙企业设立	陈旺出资 1,875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合伙份额	13.33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是
			田必友出资 1,125 万元合伙份额				否	是

由上表可知，深圳天琛、深圳宏旺和深圳嘉瀚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深圳天琛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宏旺系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嘉瀚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平台入股标的公司及后续合伙份额转让均不构成股份支付。深圳宏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深圳天琛、深圳嘉瀚不属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三）苏州呈润、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苏州呈润、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

（1）苏州呈润层面的股权代持

苏州呈润设立之初，为了便于管理，各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由朱建方配偶蔡燕红、张全中配偶唐红梅代持苏州呈润股权。

苏州呈润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 2008 年 8 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蔡燕红、唐红梅，分别持有苏州呈润 50% 的股权，代持解除前，苏州呈润曾存在的代持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最终实际出资人持有呈润电子的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最终实际出资人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苏州呈润	蔡燕红（50%）、唐红梅（50%）	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40.00%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00%	陈旺	52.03%	陈旺	14.36%
							张秀金	19.58%	张秀金	5.40%
							田必友	28.39%	田必友	7.84%
					胡佰连	31.00%	-	-	胡佰连	12.40%
		胡佰连	45.50	7.00%	-	-	-	-		7.00%
		朱建方	146.25	22.50%	-	-	-	-	朱建方	22.50%
		张全中	78.00	12.00%	-	-	-	-	张全中	12.00%
		孙慧东	48.75	7.50%	-	-	-	-	孙慧东	7.50%

		廖海华	39.00	6.00%	-	-	-	-	廖海华	6.00%
		梁允志	32.50	5.00%	-	-	-	-	梁允志	5.00%
	合计		650.00	100.00%	-		-	-	-	100.00%

苏州呈润全体股东的股权均由名义股东唐红梅、蔡燕红代持。陈旺、张秀金、田必友、胡佰连通过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铂”）间接持有苏州呈润 40%的股权，朱建方、张全中、孙慧东、胡佰连、廖海华、梁允志直接持有苏州呈润 60%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宏联电子向苏州呈润增资 2,350 万元，认购苏州呈润 2,35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苏州呈润 78.34%股权；2020 年 4 月，宏联电子受让蔡燕红、唐红梅持有的苏州呈润 21.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50 万元）。至此，苏州呈润成为宏联电子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宏联电子向唐红梅、蔡燕红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唐红梅、蔡燕红分别向实际出资人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分配完成后，苏州呈润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各方之间均无关于代持和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

（2）福清宏联层面的股权代持

出于便捷考虑，宏联电子委托李代迟设立福清宏联。2017 年 12 月 9 日，李代迟签署《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福清宏联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李代迟认缴。

2017 年 12 月 15 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福清宏联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代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福清宏联设立时存在代持，李代迟所持福清宏联股权实际系代宏联电子持有。

2020年2月17日，李代迟签署《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李代迟将其持有的福清宏联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未实缴）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2020年2月17日，李代迟与宏联电子就上述决定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2020年3月5日，福清宏联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福清宏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联电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已确认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

（四）结合主营业务、除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并结合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结合主营业务、除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交易对方中，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广州万泽汇为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其中，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标

的公司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丰顺讯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丰顺讯达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737%	模切产品、各品牌胶带、保护膜、离型膜、离型纸、泡棉、导电胶、热溶胶
2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33333%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3	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78003%	高端精密模具、塑胶注塑成型、液态硅胶成型和五金冲压
4	广州万泽汇联讯精选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971%	股权投资
5	广州万泽汇合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7417%	股权投资

（2）国惠润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国惠润信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福业控股有限公司	2.35571%	股权投资
2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3.17%	环保行业

（3）高岭壹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高岭壹号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65%	智能设备、精密塑胶制品、精密五金制品、精密电子产品、MIM（粉末冶金）
2	深圳市星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67%	汽车诊断、检测、TPMS 产品
3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51%	电线电缆、线缆组件、电子元器件、排插、控制电柜

（4）广州万泽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广州万泽汇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8759%	模切产品、各品牌胶带、保护膜、离型膜、离型纸、泡棉、导电胶、热溶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投资标的公司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启动筹划时间；且丰顺讯达、国惠润信、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除投资标的公司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况。

2、结合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交易对方中的机构股东产权控制关系

深圳嘉瀚为标的公司监事胡祥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深圳宏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旺控制的合伙企业；丰顺讯达为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王文豹控制的企业；国惠润信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上市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琛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李威担任普通合伙人；高岭壹号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欧湛颖控制的公司；广州万泽汇为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王文豹控制的企业。

（2）相关锁定期安排合规

《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况，亦不属于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上述机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至少应锁定12个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深圳嘉瀚、国惠润信、高岭壹号、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深圳宏旺、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12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2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24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20%；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36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

综上，上述机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五）按照《26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等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深圳嘉瀚等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

编号	合伙企业	取得权益时间及方式	出资方式	是否足额实缴出资	资金来源
1	深圳嘉瀚	2024年1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深圳宏旺	2024年1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丰顺讯达	2021年9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国惠润信	2024年1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深圳天琛	2024年1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高岭壹号	2024年1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广州万泽汇	2021年9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深圳嘉瀚

编号	姓名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胡祥明	自然人	否
2	胡晶	自然人	否
3	罗慧琳	自然人	否

（2）深圳宏旺

编号	姓名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陈旺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之一、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兼董事长
2	田必友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之一、标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丰顺讯达

编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编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丰顺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1-1	丰顺县财政局	政府机构	否
2	广州万泽汇瑞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否
2-1	黄旭升	自然人	否
2-2	吴鹏	自然人	否
2-3	林海通	自然人	否
3	广东讯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	王雅琪	自然人	否
3-2	广东讯德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2-1	罗伟强	自然人	否
3-2-2	罗雄彬	自然人	否
4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是, 同时为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广东万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是, 同时为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4-1-1	王文豹	自然人	是, 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实际控制人
4-1-2	黄丽娟	自然人	是, 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4）国惠润信

编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1-1	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1-1-1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否
1-2	广东省财政厅	政府机构	否
2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2-1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机构	否
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编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天安数码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4-1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4-1-1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否
4-1-2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否

（5）深圳天琛

编号	姓名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肖初兴	自然人	否
2	朱黎明	自然人	否
3	蔡菲	自然人	否
4	段远福	自然人	否
5	魏兵	自然人	否
6	李威	自然人	否
7	蒋芳	自然人	否
8	欧阳松林	自然人	否
9	郭宏伟	自然人	否

（6）高岭壹号

编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1-1	东莞市大岭山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1-1-1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否
1-2	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联合总社	法人企业	否
1-2-1	大岭山镇财贸办	政府机构	否
2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2-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2-1-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否
3	广州德慧嘉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否
3-1	广州铭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编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1-1	广东敏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1	广州锦绣大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1-1	谭汇川	自然人	否
3-1-1-1-2	谭浩成	自然人	否
3-1-1-2	广州博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2-1	广州锦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2-1-1	蓝逸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2-1-1-1	萬得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2-1-1-1-1	盛富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2-1-1-1-1-1	蒋锦华	自然人	否
3-1-1-2-1-1-1-1-2	梁锦华	自然人	否
3-1-1-3	哲康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3-1	Ally Classic Holding Limited	法人企业	否
3-1-1-3-1-1	萬得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3-1-1-1	盛富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3-1-1-1-1	蒋锦华	自然人	否
3-1-1-3-1-1-1-2	梁锦华	自然人	否
3-2	杨荣森	自然人	否
4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4-1	欧湛颖	自然人	否
4-2	赵振雄	自然人	否

（7）广州万泽汇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广东万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1-1-1	王文豹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
1-1-2	黄丽娟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黄丽娟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六）结合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业务、产权控制情况，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等，说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1. 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业务、产权控制情况，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等

（1）东莞海内尔业务

根据东莞海内尔工商档案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结果，东莞海内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2915152C
法定代表人	陈江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场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鲤牙塘工业区 5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8-2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东莞海内尔原股东的说明，东莞海内尔的主营业务为橡胶、硅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橡胶、硅胶产品，用于机箱底座脚垫等。

（2）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

根据东莞海内尔工商档案，东莞海内尔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6 年 8 月，东莞市海内尔成立

2006 年 8 月，陈旺、田必友、张秀金、刘云高共同出资设立东莞海内尔（全称“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海内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21.95	21.95	43.90	货币
2	田必友	14.20	14.20	28.40	货币
3	张秀金	9.80	9.80	19.60	货币
4	刘云高	4.05	4.05	8.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② 2011 年 5 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旺、田必友、张秀金、刘云高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87.80	87.80	43.90	货币
2	田必友	56.80	56.80	28.40	货币
3	张秀金	39.20	39.20	19.60	货币
4	刘云高	16.20	16.20	8.1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③ 2012 年 3 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8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 0.0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元）转让给陈旺；田必友将其持有的 0.0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元）转让给刘云高。

2012 年 3 月 28 日，田必友与刘云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田必友同意将其持有的 0.0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元）转让给刘云高。

2012 年 3 月 28 日，张秀金与陈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秀金同意将其持有的 0.0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元）转让给陈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87.84	87.84	43.92	货币

2	田必友	56.78	56.78	28.39	货币
3	张秀金	39.16	39.16	19.58	货币
4	刘云高	16.22	16.22	8.11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④ 2019 年 11 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刘云高将其持有的 8.11%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2 万元）转让给陈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刘云高与陈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云高同意将其持有的 8.11%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2 万元）转让给陈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104.06	104.06	52.03	货币
2	田必友	56.78	56.78	28.39	货币
3	张秀金	39.16	39.16	19.58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⑤ 2019 年 12 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东莞海内尔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增加的 1,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旺认缴出资 676.39 万元，由田必友认缴出资 369.07 万元，由张秀金认缴出资 254.5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780.45	780.45	52.03	货币
2	田必友	425.85	425.85	28.39	货币
3	张秀金	293.70	293.70	19.58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⑥ 2024 年 3 月，东莞市海内尔注销

2023 年 5 月 29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东莞海内尔注销，

由陈旺、张秀金、田必友组成清算组，由陈旺担任组长对东莞海内尔进行清算。

2024年3月25日，东莞海内尔完成工商注销。

（3）东莞海内尔产权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海内尔主要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① 东莞海内尔子公司

东莞海内尔（2024年3月注销）注销前曾持有苏州海铂69%的股权，苏州海铂已于2023年2月注销。

② 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东莞海内尔注销之日，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苏州海铂无自有不动产权。

③ 知识产权

截至东莞海内尔注销之日，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苏州海铂未取得注册商标、著作权。东莞海内尔注销前取得的专利权均已处于权利终止状态；除已转让的专利权之外，苏州海铂曾拥有的其余专利权均已处于权利终止状态，苏州海铂转让的专利权中有两项系转让给苏州呈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开裂型嵌入式注塑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2010816360.4	2020-08-14	苏州呈润
2	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2010816359.1	2020-08-14	苏州呈润

④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注销前，主要经营设备为台群精机、热压成型机、注塑机等。除苏州呈润于2020年7月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收购苏州海铂215.12万元机械设备外，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转让给了其他第三方。

（4）东莞海内尔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根据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的说明，东莞海内尔有个别员工在被

遣散后入职标的公司。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东莞海内尔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2. 说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如前所述，结合东莞海内尔的历史沿革，东莞海内尔自成立至注销前，陈旺均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 30%以上，东莞海内尔系陈旺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4 月，标的公司原股东东莞海内尔向陈旺、张秀金、田必友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前，东莞海内尔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旺为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标的公司原股东东莞海内尔向陈旺、张秀金、田必友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后，陈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完整、清晰。

（七）因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确认股份支付（如有）的具体过程，股份公允价值、等待期的确认是否合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与股东’”之“（一）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和“（二）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并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八）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未超过200人，标的公司非“200人公司”，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履行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	陈旺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1
2	田必友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1
3	李琴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1
4	杨魁坚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1
5	张秀金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1
6	深圳嘉瀚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3名自然人	3
7	张全中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1
8	深圳宏旺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	2
9	丰顺讯达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0	朱建方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1
11	孙慧东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1
12	国惠润信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3	廖海华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1
14	深圳天琛	合伙企业	否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5	梁允志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1
16	张迎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7	高岭壹号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8	陈明静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9	广州万泽汇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 2 名股东计算	2
穿透后合计人数（剔除重复人员）					21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21 人，未超过 200 人。

（九）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权或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标准，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上述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信息进行核查，并获取了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及穿透后部分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经前述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确认并经查询重庆证监局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反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按照上述标准穿透的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披露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背景。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股东会审议程序。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不属于标的公司的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上述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深圳天琛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宏旺系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嘉瀚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平台入股标的公司及后续合伙份额转让均不构成股份支付。

深圳宏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深圳天琛、深圳嘉瀚不属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为便于管理，苏州呈润、福清宏联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各方之间均无关于代持和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已确认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

4、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5、相关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足额实缴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中，深圳宏旺的合伙人陈旺、田必友为标的公司股东，也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合伙人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是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合伙人，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均为王文豹控制的企业，黄丽娟为王文豹配偶。除上述情况外，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东莞海内尔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完整、清晰；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

8、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未超过200人，标的公司非“200人公司”，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履行行政许可程序；

9、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主体的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后的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

关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有关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

（1）苏州呈润在台湾设立办事处时，未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程序。

（2）除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外，标的资产还存在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瀚海）、宏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联）等 4 家境外下属企业，香港瀚海、香港宏联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届满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重组报告书中仅披露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包括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内的大部分认证项目将于一年内到期。

（4）报告期内，苏州呈润部分建设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问题，苏州呈润电脑配件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 1000 万件，环评验收产能为 600 万件，2023 年实际产量为 730.60 万件。

（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其中部分厂房、办公场所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

（7）截至报告期末，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质押两项专利作为其银行借款的担保。

（8）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已建、在建项目，其中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3C 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等 2 个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背景和过程，设立时未办理备案程序的原因，其他程序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苏州呈润是否正在办理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是，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及预期办毕时间；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2）香港瀚海等4家境外下属企业相关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外汇、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相关程序是否完备及合法合规。

（3）标的资产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等。

（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证，宏联电子、苏州呈润高新企业证书，以及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认证项目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质续期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5）结合相关安全生产、环保审批、项目备案政策，苏州呈润超产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和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等，补充披露苏州呈润电脑配件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超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6）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

易作价的影响；境外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7）标的资产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8）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受的 2 项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9）被质押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并补充披露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权利限制的影响。

（10）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已充分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部分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1）（4）（5）（6）（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设立文件、就设立台湾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业绩承诺方就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办理发改备案事项出具的承诺；

2、查阅标的公司境外投资履行发改、商务及外汇登记或备案的文件；查阅相关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再投资实体企业的资金来源情况；就相关事项咨询标的公司住所地发改及商务主管部门；

3、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苏州呈润超产项目涉及的发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及报告期内实际产量情况；向标的公司了解苏州呈润相关超产项目补充环评

相关进展并查阅补充环评相关文件；

5、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就主要租赁用房租赁到期后续租计划的说明；

6、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7、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证书、相关专利质押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及了解质押专利的基本情况；

8、查阅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核查过程：

（一）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背景和过程，设立时未办理备案程序的原因，其他程序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苏州呈润是否正在办理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是，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及预期办毕时间；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背景和过程，设立时未办理备案程序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为了解市场动态，向客户报价、议价并进行市场调查的统计、整理、分析，同时维护与台湾厂商及欧美品牌在台湾分支机构的客户关系，苏州呈润于2019年1月在台湾省设立办事处。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据此，苏州呈润在台湾省设立境外投资主体，需要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因对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2、其他程序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苏州呈润是否正在办理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是，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及预期办毕时间

除应在发改部门备案外，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六条：“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苏州呈润不涉及对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出资，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呈润境外投资发改主管部门的咨询，上述事项目前无法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根据苏州呈润的说明，苏州呈润将在政策允许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时，补充办理上述备案手续。

3、标的资产及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呈润境外投资发改主管部门的咨询，苏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确认，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呈润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上述境外投资。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交易对方中的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已出具承诺，若因苏州呈润境外投资事宜致使宏联电子或苏州呈润受到行政处罚、产生损失或费用的，相关损失或费用将全部由其承担。

因此，苏州呈润未就投资台湾呈润履行发改备案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呈润亦未因此受到政府

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香港瀚海等 4 家境外下属企业相关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外汇、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相关程序是否完备及合法合规

1、相关法律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 4）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商务规字〔2021〕5 号）第十三条规定：“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再投资实体企业的，境内主体应填写《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所属权限内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

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应履行发改备案及商务核准手续，涉及资金出境的，应经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属于境外再投资的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2、香港瀚海等4家境外下属企业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瀚海等4家境外下属企业已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相关商务、外汇、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持股关系	设立时间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核准	外汇登记
1	香港瀚海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100%	2020年1月9日	已履行，并于2020年4月9日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529号	已履行，并于2020年4月2日获得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171号）	标的公司尚未对香港瀚海实缴出资，暂不涉及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2	香港宏联	香港瀚海直接持股100%	2010年11月16日	经咨询主管部门，标的公司通过香港瀚海持有香港宏联股权，未使用境内资金，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再投资，不涉及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未使用境内资金，暂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	新加坡宏联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100%	2018年11月21日	已履行，并于2019年6月4日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418号	已履行，并于2019年7月9日获得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368号）	已履行，并取得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4	越南瀚海	新加坡宏联直接持股100%	2023年1月5日	经咨询主管部门，标的公司通过新加坡宏联持有越南瀚海股权，未使用境内资金，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再投资，不涉及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未使用境内资金，暂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三）标的资产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

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等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
1	香港瀚海	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香港瀚海已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外，香港瀚海于香港无需及没有领有任何香港牌照、批准及政府许可。
2	香港宏联	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香港宏联已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外，香港宏联于香港无需及没有领有任何香港牌照、批准及政府许可。
3	新加坡宏联	根据 KCP 新加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程序、资质与条件均符合新加坡适用法律法规。
4	越南瀚海	根据 KCP 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的程序、资质和条件均符合越南适用法律法规。
5	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	根据冠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经核准而可以进行之业务范围系「在台湾地区从事签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查、与市场调查有关之统计、整理及分析之业务活动」。上述业务并不需要任何资质或证书即可办理。

标的公司在境内生产经营已经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证，宏联电子、苏州呈润高新企业证书，以及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认证项目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质续期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证情况

香港瀚海现持有 71542734-000-01-25-2 号《商业登记证》，该《商业登记证》将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届满，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香港宏联现持有 53285881-000-11-24-4 号《商业登记证》，该《商业登记证》将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届满，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中伦香港已出具法律意见，确认如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在收到商业登记缴款通知书后完成登记费及征费(如有)的支付，且香港瀚海、香港宏联所有状况及情况维持不变，香港瀚海、香港宏联的商业登记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宏联电子、苏州呈润高新企业证书情况

（1）宏联电子、苏州呈润现持有的高新企业证书基本情况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现持有的高新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宏联电子	GR20224400567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2025.12.22
2	苏州呈润	GR20233200478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	2026.11.06

如上表所示，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所持高新企业证书，将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6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届满。

（2）上述高新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认定条件，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注册成立时间均在一年以上，符合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均拥有对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条件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符合条件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 以上，符合条件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	满足第 3 项标准，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比

认定条件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情况
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超过 60%，符合条件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符合条件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符合条件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3、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认证项目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初次认证机构	初次发证日期	是否曾续期	续期情况
1	宏联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51323 Q1950 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2	宏联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51323 Q1950 R0L-4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14.05.07/2018.08.20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初次认证机构	初次发证日期	是否曾续期	续期情况
3	宏联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0967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4	宏联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0967R0L-4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14.05.07/2018.08.20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5	宏联电子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O0676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6	宏联电子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O0676R0L-4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7	重庆瀚联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51323Q1950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初次认证机构	初次发证日期	是否曾续期	续期情况
8	重庆瀚联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51323 Q1950 R0L-1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0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9	重庆瀚联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 0967R0 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10	重庆瀚联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 0967R0 L-1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0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11	重庆瀚联润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 O0676 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12	重庆瀚联润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 O0676 R0L-1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13	福清宏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51323 Q1950 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初次认证机构	初次发证日期	是否曾续期	续期情况
14	福清宏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51323 Q1950 R0L-2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18.04.18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15	福清宏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 0967R0 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16	福清宏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 0967R0 L-2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18.04.18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17	福清宏联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 O0676 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18	福清宏联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 O0676 R0L-2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08.01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计划申请认证项目证书的续期，且个别证书在报告期内曾成功续期，标的公司确认上述认证项目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质续期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鉴于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故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公司业绩、评估值存在影响，但在标的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核心要求以及国家对于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长期性的前提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宜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证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计划申请认证项目证书的续期，且个别证书在报告期内曾成功续期，标的公司确认上述认证项目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因此对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相关资质续期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相关安全生产、环保审批、项目备案政策，苏州呈润超产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和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等，补充披露苏州呈润电脑配件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超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苏州呈润超产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和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

报告期内，苏州呈润下述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超产的细化产品	环评批复产能	环评验收产能	2023年实际产量	2023年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比例	2024年实际产量	2024年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比例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电脑配	1,000.00	600.00	730.60	21.77%	573.80	/

项目	超产的 细化产 品	环评批复 产能	环评验 收产能	2023 年实 际产 量	2023 年超 过环评验 收产能的 比例	2024 年实 际产量	2024 年超过 环评验收产 能的比例
扩建生产通讯设备配件、 汽车零部件、电脑配件项 目	件						

苏州呈润上述项目部分产品 2023 年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电脑配件需求超出苏州呈润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产能。报告期内，苏州呈润实际产量的增加主要是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根据苏州呈润报告期内提供的环境检测报告，该等报告记载主要污染物检测结果合格或达标。报告期内，苏州呈润上述超产项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是否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

（1）无需重新办理发改备案程序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苏州呈润上述超产项目仅涉及实际产量超出环评验收的产能，未超出发改备案产能，因此，不涉及重新履行发改备案或变更备案的法律程序。

（2）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之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无需办理能评程序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能源消耗量低于上述规定标准，因此，无需办理能评程序。

3、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上述项目虽然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就该事项：

（1）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上述项目仅在 2023 年涉及超产，2024 年度不涉及；

（2）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行业，亦不

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3）上述超备案产能的产品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建设项目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如因宏联电子及子公司相关项目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问题或未环评验收即投产问题，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苏州呈润已启动上述超产项目第二阶段的环境验收；同时，报告期内苏州呈润仅在 2023 年发生实际产量超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2024 年未再发生超产事项。因此，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5、超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由于苏州呈润超产项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涉及重新履行发改备案、环评、能评的法律程序，且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因此，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宏联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96487362X001W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2020.04.10-2025.04.29; 2024.09.24-2029.09.23; 2025.06.30-2030.06.29
2	宏联电子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244005677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2025.12.22
3	宏联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97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0.08.05-长期
4	苏州呈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76789597336001W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	2020.04.02-2025.04.01
		排污许可证	913205076789597336001W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工业炉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24-2029.10.23
5	苏州呈润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332004787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2026.11.06
6	苏州呈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9684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8.08.21-长期
7	昆山呈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3389801736001Y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2020.03.30-2025.03.29; 2025.03.30-2030.03.2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8	重庆瀚联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7MA5YWAGF3P001Y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	2020.06.22-2025.06.21; 2023.07.21-2028.07.20; 2025.08.04-2030.08.03
9	重庆瀚联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2796057U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8.05.23-长期
10	福清宏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1MA31DB311D001X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2021.07.15-2026.07.14; 2023.06.21-2028.06.20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有关资质’”之“（三）标的资产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境外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就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的风险，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改正，则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上述规定的罚款数额相对较小，且该等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重要领域；（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标的公司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作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宏联承租的办公室的出租方已将该租赁房产办理抵押登记，根据新加坡法律，若未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抵押权人在执行抵押时无需承认承租人（即新加坡宏联）的租赁权益。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租赁房产如因被抵押权人执行抵押导致新加坡宏联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新加坡宏联可以承租其他办公室，不会对新加坡宏联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屋合法合规。

（七）标的资产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到期后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
1	宏联电子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A 座 1 楼招商中心 G5 室	616.04	办公室	2023.06.20-2025.11.30	计划正常续租
2	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	黄裕源	新北市土城区大安里忠承路 103 号 8 楼	270.15	办公	2023.04.01-2025.12.31	计划正常续租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均已有明确续租计划，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受的 2 项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如下：“（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昆山呈润受到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19 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对昆山呈润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昆山呈润承租的厂房四楼西北侧仓库安全出口处堆放包装材料占用安全

出口。鉴于昆山呈润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苏昆消行罚决字〔2024〕第 05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昆山呈润处以罚款 1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量罚区间在 1 万元至 2 万元的对应的违法情形属于“较轻违法”，昆山呈润上述罚款数额在该量罚区间内，属于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较轻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越南瀚海海关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14 日，越南河南海关对越南瀚海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越南瀚海在非规定时间或未在海关档案中申报的地点进行转关运输货物。鉴于越南瀚海前述行为违反了越南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8/2020/ND-CP 号议定书关于海关领域行政处罚规定的第 12 条第 2 款 a 点，越南河南海关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 54/QD-XP HC《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越南瀚海处以罚款 15,000,000 越南盾（约 4,000 人民币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河南海关对越南瀚海处以的罚款不构成重大处罚。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被质押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并补充披露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权利限制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质押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出质人	抵押权人/ 质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标的	主合同
1	宏联电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宏联电子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一种便于转动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专利号: 201921393173.9, 专利权期限至 2039 年 8 月 26 日)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苏州呈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亭支行	苏州呈润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专利号: 202010816359.1, 专利权期限至 2040 年 8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被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质押均已经解除,因此,上述相关专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由于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且该专利技术能在标的公司正常使用,故不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产生影响,评估已充分考虑该权利限制对现金流的影响。

(十)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已充分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部分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已建	2507-441900-04-01-271902	东环建(塘)[2010]377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2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		东环建(塘)[2013]279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3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已建		东环建(2018)707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4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第三	已建		东环建(2021)	已完成

序号	标的资产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次扩建)			1295 号	环保验收
5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金属零配件、塑料零配件、电脑底座成品项目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0) 148 号	苏行审环诺(2020) 70017 号	已完成一阶段环保验收
6	苏州呈润	苏州市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000 万件精密金属零配件建设项目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0) 377 号	苏环建(2023) 07 第 0026 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7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亿件智能终端精密金属零配件开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2) 72 号	苏环建(2023) 07 第 0168 号	已完成一阶段环保验收
8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讯设备配件、汽车零部件、电脑配件项目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2) 354 号	苏环建(2023) 07 第 0189 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9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生产智能终端精密金属零配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在建	相行审投备(2024) 136 号	苏环建(2025) 07 第 0030 号	已完成一阶段环保验收
10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3C 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	在建	相行审投备(2024) 242 号	-	-
11	苏州呈润昆山分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已建	昆张备(2025) 151 号	昆环建[2015]2585 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12	福清宏联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脑底座、支架 750 万套项目	已建	闽发改备[2025]A060271 号	-	-
13	重庆瀚联润	显示屏底座生产项目	已建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渝(璧山)环准(2020) 104 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由于“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3C 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产线尚未开工建设，因此，暂未涉及环评手续；由于“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器件项目”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等工艺，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仅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因此，该等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保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对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履行备案，商务备案手续已依法办理。苏州呈润将在政策允许时，补充办理上述备案手续。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呈润亦未因此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香港瀚海等4家境外下属企业已履行必要的商务、外汇、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相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

4、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在收到商业登记缴款通知书后完成登记费及征费（如有）的支付，且香港瀚海、香港宏联所有状况及情况维持不变，其认为香港瀚海、香港宏联的商业登记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确认，宏联电子、苏州呈润所持高新企业证书，以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相关资质续期不会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1）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部分产品2023年超产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电脑配件需求超出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产能。报告期内，苏州呈润上述超产项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苏州呈润就上述超产事宜无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程序。（3）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2023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30%，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苏州呈润已启动上述超产项目第二阶段的环境验收；同时，报告期内苏州呈润仅在2023年发生实际产量超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2024年未再发生超产事项，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因此，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6、标的公司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屋合法合规；

7、标的公司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均已有明确续租计划，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活动；

8、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 2 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被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质押均已经解除，因此，上述相关专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由于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且该专利技术能在标的公司正常使用，故不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产生影响，评估已充分考虑该权利限制对现金流的影响；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保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冯泽伟

经办律师：_____

匡彦军

年 月 日